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应发议案和表决票 3 份，实际收回表决票 3 份。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上级主管单位工作安排调离至其他企业工作，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并根据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事项。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20日